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校发[2017]84号）的有关规定，学院成立了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推免申请条件

申请推免的学生须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校发[2017]84号）的推荐基本条件。

二、考核方式

面试。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

1. 学术专长的审核。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2. 英语能力。

重点考察英语四、六级通过情况和现场英语表达能力。

3. 学科专业基础知识。

重点考察学生对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

4. 实践与创新能力。

重点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质、专业素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5. 综合表现。

重点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以及参加志愿服务、学校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的表现。

对于第 1 项学术专长的审核，未通过审核鉴定的申请者取消推免资格。其他四项（第 2-5 项）内容各占考核成绩的 25%。

四、成绩核算

以最终推荐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学生成绩（含加分）+ 考核成绩=最终推荐成绩。

学生成绩（含加分）占最终推荐成绩的 80%，考核成绩占最终推荐成绩的 20%。

五、考核程序

1. 学院制定《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推免硕士研究生协议》，由学生阅读后签订。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本人是否了解今年教育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时间安排；

（2）本人是否参加了本院关于我校保研政策的宣讲；

（3）本人是否自愿参与本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若放弃则需要写明原因并签字。

（4）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一旦获得推免资格，不得放弃，否则将会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2. 学院制定《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由辅导员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并填写考核表，主管领导签字，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推免资格。

3. 学院制定《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项确认表》，由学生填写，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所填内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取消推免资格。

4. 教学秘书与学生本人共同核对学生的学分绩点和政策加分，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试行）》（校发[2017]84号）的列入考核名单，并通知学生面试考核时间。

5. 进入考核名单的学生填写并提交《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6. 在规定时间内，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考核名单上的学生进行考核，给出考核成绩，核算推荐成绩和排名，确定拟推荐人选。

7. 对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肖庆生

成 员：郭宝鹏

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张宏国

副组长：黄海

成 员：李鹏、刘志勇、张淑丽、崔林海、郭红、陈维民、
张春祥

八、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软件与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